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睿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淵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